

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25-101

债券代码：123131

债券简称：奥飞转债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原因：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审计工作需求及市场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无异议。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5、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有关规定。

2025 年 11 月 28 日，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数据”）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YP8X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4 房-2；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346 人，合伙人 32 人，注册会计师 14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 人。

2024 年度，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12,253.4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0,500.0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19.61 万元。

2024 年度，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6 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2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房地产业（1）；建筑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采矿业（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批发和零售业（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教育（1）；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 3,933.6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人民币 773.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15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俞健业，2014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玫，201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25 年开始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陈新伟，201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复核了地铁设计、四方精创、洪兴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审计期间坚持独立

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对其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审计工作需求及市场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广东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时起算。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客观、独立、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